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重視優良之企業管治，認為此乃本公司賴以持續穩健增長的基石，並採取積極進取策略，因應其業務需要而強化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致力達到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藉此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公司價值和問責性。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負責。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

本公司已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i)守則條文A.2.1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及(ii)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偏離的詳情闡述於下文。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其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A. 董事會

(1) 責任

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交由董事會負責，據此，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透過指揮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本公司成功發展。全體董事皆以本公司的利益為依歸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委託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處理。委託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上述主管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

每名董事在執行職務時必須本著真誠行事，並須符合適用法例法規的標準，亦須經常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而行事。

企業管治報告

(2)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下列10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水盛先生，副主席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徐魏瑞雲女士，執行委員會成員

白秉臻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楊銑霖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徐清亮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徐江龍先生，執行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詹年博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蕭弘清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已載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而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內。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第14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作出披露。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巧與經驗之間所需的平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書面年度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按照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全體非執行董事，帶頭管理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務並為董事委員會服務，對於有效引領本公司，作出多方面的貢獻。

(3)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徐振森先生現時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並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董事會相信，由徐振森先生一人肩負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勢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更有效地及有效率地策劃業務及作出業務決策和策略，從而有利本集團之業務前景。

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同一人肩負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之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

(4)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分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該等合約將一直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至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特別決議案修訂，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任期委任或出任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者)，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額外董事之新任董事，均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由股東選舉連任。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手續及程序擬定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儘管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覆審董事會的組成、擬製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監察董事之委命及繼承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程序作為書面指引，為董事會提供正式、周詳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評估及挑選董事人選。若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可投放的時間、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及規例，進行遴選。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會外聘人事代理進行招聘及遴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出席者有徐振森先生、徐水盛先生、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徐清亮先生、徐江龍先生及梁學濂先生。該會議覆審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構成，以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專長、技能及經驗取得平衡，適合本公司業務之需要。

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細則，白秉臻先生、楊銑霖先生、徐清亮先生及蕭弘清博士須告退，惟有資格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上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任命該等膺選連任之董事。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已載有該等膺選連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5) 董事的培訓及持續發展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新委任的董事。若有任何新委任的董事，彼將於首度受委任時獲提供全面、正式而個人化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狀況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亦不斷掌握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及了解最新的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彼等之職責。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的支援。

(6) 董事會會議

(1) 董事會會議常規及進程

年會時間表及每次會議的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發給董事取閱。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14日送達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在合理情況下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會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最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讓彼等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確保董事／委員會成員能作出知情決定。如有需要，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一般會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規例的遵守、企業管治及其他本公司之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董事傳閱，以就紀錄提出意見，而定稿亦會公開讓董事查閱。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批准彼等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的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及不得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根據現時的董事會常規，任何重大交易(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處理。

(II) 董事出席紀錄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8次董事會會議，其中5次為定期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以審批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表現，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徐振森先生	6/8
徐水盛先生	8/8
徐魏瑞雲女士	3/8
白秉臻先生	8/8
楊銑霖先生	6/8
徐清亮先生	5/8
徐江龍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	4/8
詹年博先生	4/8
蕭弘清博士	4/8

企業管治報告

(7)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自行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自訂守則」)，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期間一直遵守自訂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掌握未公佈之本公司或其證券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確立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亦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本公司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故。

B. 董事會之職權委託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的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宜。

全體董事可全面和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得到遵守。每名董事須確保以真誠履行職責，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標準，以及經常以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而行事。

董事會已將一系列職責委託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該等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決定、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指揮、制定及監察生產和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督及監察監控系統。

董事會獲高級管理層全力支持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兩個委員會，分別是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業務事宜。本公司成立之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書面制定了職權範圍，並可供股東要求索閱。

C.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已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第63至64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九。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3名成員，分別是徐振森先生、詹年博先生及蕭弘清博士(主席)，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建議及批准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發展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而薪酬將參考個別人員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

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薪酬組合之推薦意見，諮詢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

薪酬委員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舉行了一次會議，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並已審閱／討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D. 問責性及審計

董事就有關財務報表之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易明之評估。

高級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企業管治報告

E.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

董事負責維持適當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檢討該系統之效能。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促進營運效能和效率，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法例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及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提供解決變異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F.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梁學濂先生(主席)、詹年博先生及蕭弘清博士，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學濂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在提交董事會前，考慮合資格會計師、合規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
- 參考核數師之工作、其核數費及委聘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及相關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管理層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評估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而提交的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無法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管理層建議委任均富會計師行作為本集團之核數師，以填補上述空缺。經審閱均富會計師行之委聘條款後，審核委員會認為均富會計師行所就提供類似服務範圍之核數費用具競爭力，將可為本集團節省成本。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委任均富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董事會就委任核數師與審核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

概無任何有關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嚴重問題之事件或事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率／會議數目
梁學濂先生	3/3
詹年博先生	3/3
蕭弘清博士	3/3

於上述會議當中，審核委員會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獲得機會與外聘核數師就審核及財務報告產生之問題進行討論。

G.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載於第35至3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核數服務之酬金為1,100,000港元。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非核數服務。

H.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有效與股東溝通對於改善投資者關係及增強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至為重要。本集團亦重視公司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指定的高級管理人員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溝通，讓彼等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本公司會及時提供充分資料回應投資者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為提倡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big1163.com，讓公眾人士得悉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及其他資料之最新資訊。投資者可直接致函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詢，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B座19樓09室。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機會。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E.1.2規定上市發行人之主席須出席其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徐振森先生因有另一個重要之業務約會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彼雖然缺席，但已安排本公司執行董事白秉臻先生代為主持該大會及回答股東提問。徐先生亦安排了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會上並無股東作出提問。徐振森先生將盡其努力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大會。

I.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獨立提呈決議案。

股東權利及於股東大會要求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該等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權利詳情，會載於所有致股東之通函內，並將於會議期間加以闡明。倘需要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進行一股一票點票投票之詳細程序將於相關會議上闡明。

任何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投票表決之結果會於聯交所廢除於報章刊發付費公佈之規定前於股東大會隨後之營業日在報章上刊登，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